

# 總統府公報

半全國內平郵費寄內在號掛類新聞紙經中華郵政司局印刷總統府第三室報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茲制定戰時軍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戰時軍律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軍人地方團隊人員或兼有軍職之公務員在作戰時期犯本軍律之罪者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有守土之責未奉命令擅自棄守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投降敵人或叛徒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第六條 敵前逃亡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取或毀損與軍事有關之交通或通訊設備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前項之罪致令不堪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或匪情致影響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或匪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掩報戰績或戰鬥失利隱匿不報者

六、匿報或改報戰績者

七、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八、敵前未盡其應盡之責致委棄武器彈藥糧秣車輛油料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

九、在作戰區域未盡保管處置之責致遺棄損毀武器彈藥糧秣車輛油料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賠誤補給者

十、在作戰區域未經當地指揮官允許擅自遷移機關所在地者

十一、在同一戰線或戰場內負同一任務時坐視友軍危殆不為策應赴援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致使武器彈藥糧秣被服裝具或其他軍用物品不能適時供應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致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總令

第十四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犯本軍律之罪者該管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有檢舉及監察其執行之責  
犯本軍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作戰區域該管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補呈卷判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犯本軍律之罪判處徒刑者不適用假釋及調服勞役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前第十一兵團中將副司令官胡若愚，賦資忠亮，蘊智沈雄，奮起行間，浴塵沙，從我三十餘年，歷北伐抗日諸役，摧堅陷陣，所向有功。上年十一月，銜命戡亂，攻擊信宜匪軍，傷亡慘重，旋被迫退至北流，與大營相失，督隊告戰，中彈陣亡，追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准入祀忠烈祠，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政府褒德昭忠之至意。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前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十三期少將總隊長李邦藩，性行忠貞，資秉雄毅，宣力軍旅，克彰勞勳，十八年剿匪江西，捍衛橫路，南昌武陵，賴以屏蔽。抗日期間，馳驅魯南，浴升旅長，嗣又調充步兵指揮官，暨九集團軍副參謀長等職，精勤罔懈，所向有功。去年共匪犯蜀，銜命率第二總隊拱衛軍校，履危蹈險，堅固不搖，迨任務完成，遇匪於西撤途次，寡不敵衆，飲彈殉身，追維往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准入祀忠烈祠，用示政府旌節褒忠之意。此令。

立法院容，請任命陳夢痕為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院容，請任命陳夢痕為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陳石為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備登記辦法草案到院，經本院會詳加審核修訂後，函送行政院核准，茲准函復對原擬辦法草案表示贊同，除由本院將原辦法公布并令銓敘部遵照外，理合藉同該項辦法一份，呈請鑒閱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卅九(內)字第五八六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熱河省立法委員當選人王者賓會因販毒案被羈於上海地方法院，經立法院第六會期第四次祕密會議決議註銷名籍，似應依照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其缺額並應依

法以該省第一名候補人遞補，俟查明動態，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函立法院查照外，呈請鑑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台試祕文字第一二三號呈，為據三十九

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陳報評閱試卷核算成績錄取名額放榜日期經

過情形，檢同各項表冊呈請鑑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院令

## 行政院令

台卅九(交)字第六〇〇四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戰時氣象情報資料管制辦法一份

院長 陳誠

## 戰時氣象情報資料管制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制戰時氣象情報資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級氣象機構對氣象情報資料之供應交換保管使用除軍事機關氣象部門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各級氣象機構依照本辦法得自訂管制辦法

第二章 氣象情報資料之管制種類

第四條 氣象密碼：包括密碼及使用說明與變密通知文電

第五條 氣象情報：包括全國各地每日各種氣象觀測報告及天氣預報(臨風情報不在管制之列)

第六條 氣象資料：包括全國各地過去氣象紀錄及氣象圖表與有關事實報

導之敘述文字  
第三章 管制工作之劃分

第七條 各省氣象所及各級氣象機構仍應依照「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將氣象情報資料密報中央氣象局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所附設氣象機構之氣象情報資料由中央氣象局督制其屬於各省省級氣象機構之氣象情報資料由各省氣象所督制

第九條 凡各機關學校團體因業務需要附設氣象機構者應依照第八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發給執照後始得開始工作

第十條 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氣象機構依照第八第九兩條予以管制其督制規則由交通部另訂之

第十一條 氣象密碼之編訂頒發保管使用

第十二條 氣象情報以電訊傳遞者一律使用密碼

第十三條 氣象密碼之編訂頒發保管使用悉依照國防部之規定由中央氣象局及各省氣象所辦理並須先送國防部第二廳審查合格報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啓用

第十四條 各機關團體因業務上之需要使用密碼時應逕請國防部第二廳後向供應機關領取但以一份為限並不得翻印

第十五條 凡各領得密碼機關應將密碼視為極機密之文件保管

第十六條 各機關團體如必須將所得之氣象情報予以轉播使用者須自編密碼送國防部第二廳審查並於核定後方准啓用

第十七條 關於本章之氣象密碼由各地電訊監察機構監督實施

第十八條 第五章 氣象情報及氣象資料之供應由中央氣象局辦理屬於各省區者由各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需要氣象情報及氣象資料時應逕請國防部第二廳核准後向供應機關領取但以一份為限並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所附設之氣象機構除供應其業務上所需之資料外不得對外供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書坊所保管及贈售關於第一章規定之氣象情報資料種類應列為機密文件並禁止出口

第二十二條 有關氣象學研究應注意保密並暫行停止其有關氣象研究之發佈

第二十三條 刊物書籍僅准刊載純理論之作品並應於發行前送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審核

第二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師國輔男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甘肅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甘肅省政府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主文 師國輔不受理

緣甘肅省政府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准甘肅高等法院咨開據武山縣司法署審判官查復該縣前任縣長趙英等被訴猥穢為奸恐嚇詐財一案內有科長師國輔抽去郭回同郭彥回等供詞保狀確係事實等語殊屬違法失職依法應將師國輔奉令結束檢同原卷移交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師國輔申辯以原告舒後所控及前王審判官任民查復各節一切加以否認並謂王任民查復各節皆係前任審判官賈平挾嫌報復之所為即趙鴻鈞等所具甘結亦由曹平威逼而成等情甘肅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據情令飭該

縣代理審判官胡正倫查復不惟師國輔抽出郭回同郭彥回等供詞保狀一節為原具結人趙李等所否認即該員充當科長一事亦查無確據則是申辯各節自不無理

第二條 不論軍公機關及商號住戶工廠凡裝有收音機者除照章登記外均應按季繳納收聽費。

第三條 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按季每一收音機繳納收聽費台幣十元每年一月至三月為春季餘類推。

第四條 每一收音機裝戶應將每季第一個月內繳送當地電信局或電信管理局代收彙解如當地無電信局應繳由郵局轉送附近電信局彙收轉繳如有於該季第二個月內裝置者其收聽費應於當月內仍按全季收聽繳納其日期以登記證為憑。

第五條 裝戶繳納收聽費後必須掣取電信管理局正式收據妥為保存備查。

第六條 凡如期繳納收聽費者各廣播電台可憑繳費收據予以服務上之一切優待。

第七條 倘有裝戶不依期繳納收聽費者由電信局函催必要時請當地憲警機構協同催繳。

第八條 裝戶應繳納收聽費在本季內逾期繳納者應另徵滯納費百分之五十逾季繳納者滯納費加倍收取。

第九條 裝戶欠繳收聽費逾兩季者由憲警機構派員封閉其收音機必要時得吊銷其登記證。

第十條 每季所收收聽費由廣播事業輔導會議決定支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周勤夫 廣東樂昌縣政府指導員 男 年三十三

歲 江西吉安人 住廣東樂昌縣南灣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周勤夫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主文

理由

緣考試院廣西考銓處辦理廣東樂昌縣政府指導員周勤夫任用一案經查明該員所繳江西省立吉安中學校畢業證明書印鑑不符係為造證件顯有刑事嫌疑業由廣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該案移送樂昌地方法院辦理在案因同會奉令撤銷檢原卷於本年九月十七日移交到會經本會准樂昌地院檢察處函復以本案早經本處依法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庭判決免訴確定在案並檢送判決書一份到會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夏玉珊 河南南陽大橋鄉聯保主任 男 年籍住

所未詳

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主文

理由

右被付懲戒人周勤夫偽造江西省立吉安中學校畢業證明書送請銓敍其刑事事部

份雖因經赦免議但該員企圖以欺詐之行為爲仕進之階梯有違公務員服務誠實之義其在公務員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仍難解除申辯書內容並無若何理由可採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勤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理由  
被付懲戒人夏玉珊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予受理特爲議定  
如主文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夏玉珊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予受理特爲議定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住處	職業	因原籍國得取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職業	所處往居	上同	機關	轉核	日期	冊註	碼號	冊註	備考	
卿瑞于	寬林	枝菊周	予幸李	錦美黃	美照劉	齡美鄭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三十三	歲五十二	歲三十二	歲九十二	歲五十二	歲十三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ノ二月丁三通本山地番七二無妻之人國中爲夫于乘翼男歲一十三縣霞棲省東山商上同部交外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一八〇第字取台號	山鼓市雄高省齊台仁居鄰五里仁居區號七巷無妻之人國中爲夫林振慶男歲四十三縣南台省灣台員務公商上同府政省灣台日三月七年九十三〇四一〇第字取台號	芳瑞縣北台省灣台一街山基里文崇鎮號九一無妻之人國中爲夫周風其男歲五十三縣北台省灣台商上同府政省灣台日三月七年九十三九三一〇第字取台號	區南市中台省灣台三五路峯霧里南中華中鄰十村北東鄉號二廿路無妻之人國中爲夫李欽賜男歲六十二市中台省灣台農商上同府政省灣台日三月七年九十三八三一〇第字取台號	勢東縣南台省灣台號二廿路農夫黃連套男歲七十二縣南台省灣台農商上同府政省灣台日三月七年九十三七三一〇第字取台號	鎮濃美縣雄高省齊台號柒拾街里興德無妻之人國中爲夫劉玉英男歲八十二縣雄高省灣台農商上同府政省灣台日三月七年九十三號六三一〇第字取台號	區南市南台省灣台二巷四甲逢里西小號無妻之人國中爲夫鄭阿華男歲一十三市南台省灣台農商上同府政省灣台日三月七年九十三	市南台省灣台農商上同府政省灣台日三月七年九十三五三一〇第字取台號	關機轉核日三月七年九十三明日冊註	考備														

好陳	英秀葉	珠明余	志登張	代喜郭	花妹林	志美鄭	穎靜黃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十四	歲八十二	歲二十二	歲七十二	歲九十二	歲五十二	歲八十四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芝區港都京東本日地番六ノ三橋新無妻之人國中爲夫陳路遙男歲六十二縣中台省灣台商上同部交外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九八一〇第字取台號	吉住東市阪大本日五三ノ二町板山區地番無妻之人國中爲夫葉壽根男歲六十四縣江松省蘇江商上同府政省灣台日六月七年九十三八八一〇第字取台號	中方牧府阪大本日地番五〇五坂宇無妻之人國中爲夫余騰雲男歲一十三縣北台省灣台醫上同部交外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七八一〇第字取台號	屋古名縣知愛本日四町武則區村中市地番無妻之人國中爲夫張道而男歲一十三縣北台省灣台商上同部交外日六月七年九十三六八一〇第字取台號	城茨西縣城茨本日一町新町內笠郡地番無妻之人國中爲夫郭瑞廷男歲二十三市南台省灣台貢社會上同部交外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五八一〇第字取台號	區京中市都京本日西入西倉曹路小鋪町乃魚無妻之人國中爲夫林基綿男歲五十四州福省建福商上同部交外日六月七年九十三四八一〇第字取台號	市台仙縣田宮本日地番七八丁番八無妻之人國中爲夫鄭錦輝男歲五十二縣竹新省灣台醫上同部交外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三八一〇第字取台號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番八目丁三町宮三地無妻之人國中爲夫黃成安男歲二十五縣會新省東廣商上同部交外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二八一〇第字取台號

籍玉鄭 女 歲二十五	昭光貴 男 歲九十四	杯我邱 男 歲三十五	宗信吳 男 歲九十四	黨陳 男 歲七十四	城昌林 男 歲三十五	寮大陳 男 歲三十五	名 別 齡
縣溪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明恩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安南省建福	縣安同省建福	籍
市刺尼馬濱律菲 號四五五仔街 後 樓三 務家	150, Rizal Avenue Ex- tension, Grace Park , Caloocan, P.I. 商	224 拉尼岷濱律菲 San Vicente ST. , Manila, P.I. 商	NO. 1316 Penn sylvania Avenu , Manila, P.I. 商	依市順計濱律菲 4 街長延迎辦示 號商	市利黎濱律菲 23 P. Villa Mie va ST. 商	後刺尼馬濱律菲 號九一一仔街 商	原居 所業 之原因 國籍
顧自	顧自	顧自	顧自	顧自	顧自	顧自	住職 喪失 中自願取 隨同喪失國籍者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國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得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稱姓
號三〇一第字出合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二〇一第字出台 五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一〇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〇〇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九九〇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八九〇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七九〇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性年
源貽王 男 歲八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縣溪龍省建福	拉里岷濱律菲 128V. Mopa ST. Sta., Manila, Philippines 商	60 V. Ronudo St., Celeq City, P.I.	147-151 Rosario St., Manila, P.I.	147-151 Rosario St., Manila, P.I.	歸機轉核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

川姪 碧姬 男 歲十六 縣興定省北河 路西京南京市北台 一街九巷四十六 號	名 姓 原 別 性 齡 年 貴 籍 處 所 住 業 職 因原名姓改更 部濟經 二月十年九十三 日十一 一〇〇第字更台 號五	水決姚 男 歲一十五 縣江晉省建福 158 Rizal Ave., T acloban, Leyte Ph ilippines Islands 商	開黃 男 歲六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來伊刺尼馬賓律菲 街耶 Philippines Islands 商	徵永楊 男 歲七十四 縣溪龍省建福 拉里岷濱律菲 128V. Mopa ST. Sta., Manila, Philippines 商	種嘉沈 男 歲七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非濱律 217, Ong pin Street Man ila, P.I.	英聲張 男 歲六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60 V. Ronudo St., Celeq Ci ty, P.I.	源貽王 男 歲八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147-151 Rosari o St., Manila, P.I.
師計會	業職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符不名本與書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部濟經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月十年九十三 日十一	號九〇一第字出臺 五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八〇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七〇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六〇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五〇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四〇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六年九十三 日五	號
考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電請審議前四川資陽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潘仲文脫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月三日以台會議令字第四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時經數月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亦未填繳到會查四川彭山縣已經論陷顯有無法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電請審議前四川資陽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潘仲文脫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月三日以台會議令字第四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時經數月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亦未填繳到會查四川彭山縣已經論陷顯有無法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從化管理站長黎治平違法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二〇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從化管理站長黎治平違法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二〇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薛迪樊 之寧樊 男 歲八十二	衡秉頓 鈞國頓、衡宇頓、 君國頓、 男 歲七十三	華向李 奎啓李 男 生出年三國民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台會議示字第十二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十一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縣寧懷省徽安	縣梅省東廣	永區山松市北台 號二卅里春	中鎮園桃縣竹新 號二路華
台會議示字第十二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十一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薛迪樊 之寧樊 男 歲八十二	衡秉頓 鈞國頓、衡宇頓、 君國頓、 男 歲七十三	華向李 奎啓李 男 生出年三國民	省東山	務公
台會議示字第十二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十一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縣寧懷省徽安	縣梅省東廣	永區山松市北台 號二卅里春	中鎮園桃縣竹新 號二路華	與字名件證歷資 同不字名上籍戶
台會議示字第十二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十一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員僱	戶與字名歷資學 同不字名上籍戶	與字名件證歷資 同不字名上籍戶	與字名件證歷資 同不字名上籍戶	與字名件證歷資 同不字名上籍戶
台會議示字第十二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十一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縣寧懷省徽安	縣梅省東廣	永區山松市北台 號二卅里春	中鎮園桃縣竹新 號二路華	府政縣竹新 二月十年九十三 日四十
台會議示字第十二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十一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員僱	戶與字名歷資學 同不字名上籍戶	與字名件證歷資 同不字名上籍戶	與字名件證歷資 同不字名上籍戶	一〇〇第字更台 號七
台會議示字第十二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十一號 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補登）	縣寧懷省徽安	縣梅省東廣	永區山松市北台 號二卅里春	中鎮園桃縣竹新 號二路華	一〇〇第字更台 號六